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通灵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72,4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57,891,658.0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6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	43,191.01	43,191.0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915.21	9,915.2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3	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5,868.00	5,86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	83,974.21	83,974.21

2022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同意调整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	43,191.01	43,191.0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425.77	6,425.77
3	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070.00	1,0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5	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	51,236.93	8,287.44
合计	-	126,923.71	83,974.21

2024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减原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增资江苏江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及“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	30,241.01	30,241.0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425.77	6,425.7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070.00	1,0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5	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	51,236.93	8,287.44
6	增资江洲汽车部件51%股权项目	4,150.00	4,150.00
7	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	10,000.00	8,800.00
合计	-	128,123.71	83,974.21

三、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800.00万元用于“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8,800.00万元。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

借款使用应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偿还、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借款本息，穿透后的其余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年9月21日
- 3、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经济开发区西康南路61号
- 4、法定代表人：蒋丰根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紧固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江苏通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73.00%，江苏江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27.00%。

8、财务数据：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成立，尚处于经营发展和建设的初期阶段，暂未对外开展实际业务。

9、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将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4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00.00万元向子公司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24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实际需求所开展，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00.00万元向子公司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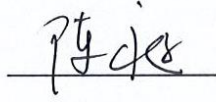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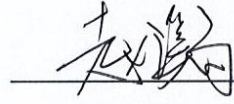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通灵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昶



赵溪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